

#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標準

110.06.30

- 第一條 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園收托對象不分性別，為年齡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(104年9月2日~107年9月1日出生)之兒童。收托方式以全日班為主。教保服務期間依循國小部開課期間辦理，自本學期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止。
- 第三條 家長繳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- (一) 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500元：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- (二) 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，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- (三) 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- 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、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- 三、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，項目如下：
- (一) 材料費：輔助教材、學習材料等。
- (二) 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烹調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- (四)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烹調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- (五) 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- (六)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- (七) 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- (八) 戶外教學費：配合教學主題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園依公立幼兒園收費，應收取費用項目之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- 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-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-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第九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◎ 附表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第 1 學期代辦費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及臺南市教育局 179199 公告，從 110 學年度起，公立幼兒園採固定收費期間方式辦理:上學期已 4.8 個月計，爾後不因學期實際上課日數調整收費。)

以下費用為一學期全日費用，本園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
1. 學費	一學期	7000 元	3-5 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
2. 雜費	一學期	480 元	月費 100 元*4.8 個月 註:無條件捨去
3. 材料費	一學期	1248 元	月費 260 元*4.8 個月 註:無條件捨去
4. 活動費	一學期	816 元	月費 170 元*4.8 個月 註:無條件捨去
5. 午餐費	一學期	3672 元	月費 765 元*4.8 個月 註:無條件捨去
6. 點心費	一學期	3840 元	月費 800 元*4.8 個月 註:無條件捨去
7. 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	有兄弟姊妹就讀同校者，只收最小弟妹之費用，兄姊免繳。
8. 平安保險費	一學期	175 元	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
合計		10331 元	總金額不含學費 7000 元，由教育部補助

◎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雜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收費期間：110 年 9 月 1 日 至 111 年 1 月 20 日

◎學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收費期間：110 年 9 月 1 日 至 111 年 1 月 20 日

\*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幼兒園唐漪純主任 洽詢專線 06-2973058 或 06-2973363#801

承辦：

會計：



校長：

